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岳卫字〔2024〕19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42号提案的 答 复

赵远帆委员：

您的《关于加强母婴室建设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。

母婴设施，是服务母亲、保护母亲工程，是优化生育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。一直以来，市卫健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在公共交通枢纽、大型商超、景区广场、大部分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建有母婴设施，母婴设施配置率在90%以上。尽管我市母婴设施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，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是受制于投资主体、资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，我市母婴设施建设、管理确实存在建设标准、设施维护、标识等方面欠缺。

后段，我们将积极协调市妇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等部门，加强母婴设施建设、管理，让母婴设施更方便、更温馨，更好惠及妇女特别是年轻的妈妈们。

衷心感谢您对妇女儿童权益的关心关注，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4月30日

承办负责人：赵曙光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刘乾辉 0730-8244763